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相关事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合计45%股权）	Grifols，S.A.（基立福）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资GDS股份、GDS 45%股权	指	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GDS 4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GDS 45%股权。
交易对方、基立福	指	Grifols S.A.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GDS、标的公司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GSSNA	指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Biotest	指	Biotest AG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交易预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修订稿）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战略合作总协议	指	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美国银行	指	Bank of America，N.A.
欧洲银行	指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估值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估值基准日	指	2018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凯易、凯易律师、凯易律师事务所	指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中联评估、估值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M律所	指	Uria Men é ndez Abogados，S.L.P.
Lenz律所	指	Lenz & Staehelin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凯易律所于 2019 年 3 月5日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UM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UM 律所于 2019 年 3 月5日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Lenz 律所于 2019 年 3 月5日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估值报告》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咨询报告》（中联评估字[2019]第202号）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NAT	指	病毒核酸扩增检测
HIV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CV	指	丙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C virus）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液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采血浆站、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特免快球蛋白	指	包括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在内的特种人免疫球蛋白产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	指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指	是人体受抗原（比如病毒）刺激后产生的一种蛋白质，只限于肌内注射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重组类血液制品	指	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编码血浆蛋白的基因转入工程细胞株中表达生产的非血源性血液制品
收率	指	投入单位重量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某一产品数量，收率是反映血液制品生产制备工艺和技术的一个重要指标
综合收率	指	因血浆综合利用率，投入单位重量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所有产品数量
组分	指	血浆经规分分离后的各个组成部分

说明：本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项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均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立福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上述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诺：“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国枫已出具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已出具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无矛盾之处：

1）本所对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2）本所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公司股权而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中联评估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因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之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2018年12月6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7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一）交易方案调整主要内容

本摘要中的交易方案相比起预案的交易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预案）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标的资产	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天诚德国100%股权	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A系列普通股总量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B系列普通股总量的50%），合计45%GDS股权
发行对象	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	基立福
交易作价	GDS 100%股权拟作价约50亿美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343.96亿元人民币）；天诚德国100%股权拟作价约5.89亿欧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6.8792折算，交易作为19.26亿美元）	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46,243,560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6.8792折算，交易作为19.26亿美元）
发行股份的价格	尚未确定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50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7.03元/股）。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尚未确定	1,766,165,808股普通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以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交易各方届时商谈的结果而定	本次交易中设有对过渡期损益作出特别安排
业绩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基立福承诺GDS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EBITDA总额将不少于13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EBITDA”）。在测评期内，GDS实现的累积EBITDA应不低于承诺累积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海莱士持有的GDS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GDS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GDS股份交割后即为45%），乘以（2）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依照公司原披露的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原交易标的为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及天诚德国100%股权。为谨慎起见，在明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按照原交易标的为GDS 100%股权及天诚德国100%股权来计算。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标的为GDS 45%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方案调整前交易作价/亿元（按照GDS 100%股权及天诚德国100%股权计算）	方案调整后交易作价/亿元	交易作价调减/亿元	交易作价调减金额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比例
391.14	132.46	258.68	66.13%

经计算，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由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在公司原披露的交易预案中未进行披露，故不作为判定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Grifols Diagnostics Solution Inc.股权项目价值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GDS100%股权的估值为295.81亿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792折算，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43.00亿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基立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46,243,560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792折算，交易价格为19.26亿美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8	7.80	8.2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0%	7.54	7.03	7.42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50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7.03元/股）。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应实施任何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和除息行为。

（五）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拟出资GDS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基立福以其所持拟出资GDS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股后，剩余不足以换取一股上市公司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46,243,560元，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为1,766,165,808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将根据发行价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及范围内，基立福认购的所有上海莱士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所涉上海莱士新股首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基立福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基立福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如果前述锁定安排并非适用法律的要求，则不再具有效力。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设有对过渡期损益作出特别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基立福承诺GDS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EBITDA总额将不少于13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EBITDA”）。“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按与GDS采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的修订或增补）一致的方式所计算的GDS该期间内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疑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GDS在测评期内的累积EBITDA应当经上海莱士聘请且基立福认可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上海莱士应在其2023年年报披露承诺累积EBITDA与在测评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之间的差异情况。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低于承诺累积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等于或高于承诺累积EBITDA，则基立福无义务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在测评期内，GDS实现的累积EBITDA应不低于承诺累积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海莱士持有的GDS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GDS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GDS股份交割后即为45%），乘以（2）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差额调整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基立福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海莱士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或送红股所得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价值；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上限。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补偿义务应为上海莱士就任何低于GDS承诺累积EBITDA的不足部分所获得的唯一且仅有的救济。

如基立福有义务要履行差额调整义务，则在确定补偿金额之后基立福应在上海莱士向其发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支付至上海莱士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以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基立福预计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基立福等相关主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议案》

（一）《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同意公司与基立福、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对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作事项进行约定。

关联董事郑跃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承诺函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基立福将其持有的GDS全部股份分别向美国银行及欧洲银行进行了质押，基立福同意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GDS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GDS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就在拟出资GDS股份交割前三个工作日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拟出资GDS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GDS股份交割的三个工作日完成。除为担保Grifols集团融资而在拟出资GDS股份上所设质押外，基立福依法所持拟出资GDS股份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本次交易收购的是少数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不变，从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并不直接造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方式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295.81亿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792折算，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43.00亿美元）。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GDS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46,243,560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792折算，交易价格为19.26亿美元）。

（一）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基立福。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46,243,560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792折算，交易价格为19.26亿美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8	7.80	8.2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0%	7.54	7.03	7.42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50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应实施任何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和除息行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拟出资GDS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基立福以其所持拟出资GDS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股后，剩余不足以换取一股上市公司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46,243,560元，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为1,766,165,808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将根据发行价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及范围内，基立福认购的所有上海莱士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所涉上海莱士新股首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基立福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基立福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如果前述锁定安排并非适用法律的要求，则不再具有效力。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设有对过渡期损益作出特别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基立福承诺GDS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EBITDA总额将不少于13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EBITDA”）。“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按与GDS采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的修订或增补）一致的方式所计算的GDS该期间内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疑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GDS在测评期内的累积EBITDA应当经上海莱士聘请且基立福认可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上海莱士应在其2023年年报披露承诺累积EBITDA与在测评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之间的差异情况。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低于承诺累积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GDS累积EBITDA等于或高于承诺累积EBITDA，则基立福无义务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在测评期内，GDS实现的累积EBITDA应不低于承诺累积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海莱士持有的GDS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GDS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GDS股份交割后即为45%），乘以（2）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差额调整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基立福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海莱士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或送红股所得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价值；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上限。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补偿义务应为上海莱士就任何低于GDS承诺累积EBITDA的不足部分所获得的唯一且仅有的救济。

如基立福有义务要履行差额调整义务，则在确定补偿金额之后基立福应在上海莱士向其发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支付至上海莱士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以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已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基立福预计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基立福等相关主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议案》

（一）《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同意公司与基立福、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对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作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承诺函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